

长春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长应急〔2025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15 项措施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，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《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15 项措施》已经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第 29 次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《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13 项措施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长春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24 日

长春市应急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15 项措施

一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程网办”。动态调整应急管理行政审批“全程网办”事项清单，优化“不见面”网上申报或邮寄申报工作流程。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、形成办理结果，实行线上“全程网办”。

二、精简政务服务事项申报材料。凡是审批部门可自行获取，以及可复用、可替代的材料，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。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基本信息，审批部门可以自行查询核验的材料，无需申请人提交。

三、推行政务服务事项“容缺受理”。对基本条件具备、关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但遗漏部分申请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只要不涉及减弱安全生产条件的，经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，予以正常办理，在发证环节时予以补齐或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监督落实。

四、压缩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时限。将法定办理时限为 20-45 个工作日的政务服务事项，时限全部压缩至 8 个工作日。对变更企业法人、变更企业名称等原承诺时限为 8 个工作日的政务服务事项，变为即办时限，当日办结。特种作业操作证首次申请由原 30 个工作日压缩为 3 个工作日。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、延期和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由原 20 个工作

日压缩为当天发证。

五、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靠前服务。凡在“证照分离（证照一码通）改革服务系统”中新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涉及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告知企业办理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，并全流程指导帮助企业快速取证。

六、定期进行证照到期提醒服务。对市应急管理局审批发证的企业，在企业安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6个月前，提醒企业按照法定时限和要求提出安全许可证的延期申请，避免因证照过期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七、及时发布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计划。在市应急管理局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（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）考试计划，为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取证，提供便捷、高效、优质、精准的安全生产考试服务。

八、落实涉企执法检查事前告知。在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公布《年度监督检查计划》，提醒年度重点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开展日常检查，在实施入企检查前与企业预约检查时间，并提前3日向企业出具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人员、时间、依据、内容和方式等基本执法要素，给企业预留自查自改时间。

九、推行精准执法检查。根据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，实行

分类分级精准执法，对安全风险低、信用等级好、综合表现好的企业，原则上全年“无事不扰”。对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自查、自报、自改的企业，减少检查频次，原则上“自查不扰”。

十、实行上下级联动执法检查。市应急管理局在对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管的企业开展抽查性质的执法检查时，采用市县两级联合的方式开展，并且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的执法事项要各有侧重，避免对同一企业的同一执法事项进行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。

十一、积极推广非现场执法检查。依托各类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，对本行业领域矿山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、工贸铝加工（深井铸造）和重点粉尘涉爆企业等高风险企业开展在线巡查，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和时间。对通过非现场检查可以达到检查目的且未发现违法行为的，不再入企实施现场检查，切实减少入企检查频次。

十二、推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。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企业，优先采取教育提醒、劝导示范等柔性执法方式。依法实施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，对符合存在法定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情形的，依法执行。对企业自查时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已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制定整改方案，且正在积极推进整改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十三、探索“邀约式”安全生产指导服务。优化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形式，依托“安智行”APP，采取“企业下单、部门接单”的方式，对企业精准开展安全生产指导服务，帮助企业精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推动企业从“被动接受服务”向“主动合规治理”转变。

十四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服务供给。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利用入企时机，开展送法上门，做好宣贯、解读和答疑。广泛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、警示案例、普法短视频等，进一步扩大服务供给覆盖面。依托“安智行”APP，向企业推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知识，方便企业学法用法。

十五、帮助失信企业加快信用修复。在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同时，送达《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告知书》，告知企业信用修复的权利和相关要求。对达到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最短公示期要求的企业，指导帮助企业开展信用修复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因行政处罚信用公示给企业造成的困扰。